

# 温州医科大学文件

温医大〔2023〕39号

---

## 温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温州医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医科大学

2023年7月3日

# 温州医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相关学生简称“推免生”），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各学院及相关部门进行推免工作，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我校按规定对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具有免初试的资格并向研究生招生单位推荐。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符合推荐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经我校择优遴选后，可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接收”，是指研究生招生单位对报考本单位的具有免初试资格的考生进行复试和录取。

**第四条** 推免工作应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五条** 推免工作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

方面的考察，思想道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团委、学生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等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推免工作实施办法、推免名额分配方案、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的研究审定。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推免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研究生管理相关领导及专家、教授代表等组成，负责具体实施本单位推免工作。

**第八条** 推免工作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共同负责。教务处负责分配推荐候选名额，组织各学院按要求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研究生院负责上传推免学生名单，接收填报志愿为我校的推免研究生。学校纪检监察室对推免工作进行全面、全程监督。

##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九条** 申请推免生须具备下述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科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订单定向学生）。

（二）具有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违法记

录及违纪处分记录。身心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大学期间必修课程及限选课程无不及格成绩(缓考课程必须有成绩)，必修课程及限选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 4.0。从 2023 级学生开始，只认定课程初次修读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

(四)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 425 分及以上。学生雅思成绩 6.0(含)或托福成绩 75 分(含)以上视同符合英语要求。

#### 第四章 遴选规则

**第十条** 推免名单根据学生在本专业本年级的综合排名及专业推免名额确定。推免名额以教育部当年下达给我校的实际名额为准，推荐候选人数与推免生名额比例为 1.2: 1。推荐名额分配应在上一年度推免生名额分配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学院的专业设置、应届毕业生人数等因素，结合学科发展、国家一流专业建设、本科生培养质量以及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等因素确定。

**第十一条** 申请推免的学生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必须参加综合排名，综合排名以综合成绩高低排序决定。综合成绩由学生的学业成绩、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两部分加权组成，即：综合成绩=学业成绩\*权重+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权重。

**第十二条** 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将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本的遴选指标，学业成绩在推免综合成绩中的权重不低于 90%。

**第十三条**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由各学院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设定认定标准。学院可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纳入推免工作的遴选指标，引导学生全面发展。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各学院推荐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科专业特点，以学校的基本条件和工作要求为基础，制定本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推免细则》），报学校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无误后，在学院范围内公布。《推免细则》是本学院开展推免工作的依据。

**第十五条** 《推免细则》应科学、规范和明确，推免程序应公开、透明。在考查学生一贯学业表现的基础上，对学生全面发展进行综合测评，择优推荐。《推免细则》应包含的主要内容和具体要求为：

（一）学院推免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二）学院推免工作的基本条件；

（三）学院推免工作的遴选规则，即综合成绩核定办法。包括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在综合成绩中所占权重，学业平均学分绩点所包含的课程范围，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单项指标上限分值以及学生综合成绩相同时的排名规则等。

(四) 学院推免工作的具体流程和时间安排。包括学生报名、条件审核、综合素质评价审议的具体操作方法以及公示的时间要求等。

#### **第十六条 推荐遴选工作流程：**

(一) 宣传动员。各学院应在学校推免工作通知下达后及时向学生传达通知精神，鼓励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生积极申报。

(二) 学生申请。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并向所在学院提交综合素质评价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学院审核。各学院对报名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推荐细则》，进行综合素质认定。

(四) 推荐候选名单。根据学生综合排名及本学院推免名额，确定学院推免候选名单。如符合推免资格的人数少于学校分配的推荐候选名额，由学校将名额调整给其他学院。

(五) 资格审定。学校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核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

### **第六章 接收程序**

**第十七条** 填报志愿。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须登陆“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填报志愿。推免生可自由申请大陆地区的全部研究生招生单位。

**第十八条** 复试、拟录取。校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推免硕

士生招生简章及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组织志愿填报本单位的推免生进行复试拟录取工作。

**第十九条** 填报其他高校的推免生，须自行查询相关高校的招生专业目录，参加复试录取流程。

## 第七章 研究生支教团

**第二十条** 研究生支教团名额由教育部、团中央另行单独下发，不占普通推免生名额。研究生支教团名额与普通推免生名额不能同时获得。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支教团的选拔条件及工作程序等，由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另行制定，具体工作由校团委负责，录取名单提交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 第八章 工作纪律要求

**第二十二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照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相关工作人员，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二十三条** 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

项计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也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第二十四条** 教育部下达推免名额时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各学院不得对本学院推免名额限制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报考类型。

**第二十五条**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

**第二十六条** 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生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各学院要认真落实推免名额、推荐办法、推免候选人名单、咨询申诉渠道等推免工作重要信息的公示公开工作。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温州医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温医大〔2013〕30号)同时废止。